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
2段281號

承辦人：設備組長 陳亭林

電話：03-2871886分機213

傳真：03-2871885

電子信箱：lin20930@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青國總字第11300029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五、附件四 (380059300X_1130002905_ATTACH1.pdf、380059300X_1130002905_ATTACH2.pdf、380059300X_1130002905_ATTACH3.pdf、380059300X_1130002905_ATTACH4.xlsx、380059300X_1130002905_ATTACH5.docx、380059300X_1130002905_ATTACH6.docx、380059300X_1130002905_ATTACH7.jpg)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工作圈小聯盟第一至第六群組各領域教師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第2期經費核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7日桃教中字第1120117072號函、113年2月5日桃教中字第1130011211號函及同國教字第11300021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第2期113年1月至7月，第2期核定97萬6,317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 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



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5)項下支應。(各校核定金額詳參經費概算表。)

-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所需經費先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俟完成計畫核結，經費撥入後再行轉正
- 四、本案依本市領域不排課時間表規劃各校教師參加工作坊，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並安排課務排代事宜。另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及課務排代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教育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
- 五、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一)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次嘉獎1次1名及獎狀1紙各1至2名，私立學校頒發獎狀1紙(每校最多2人為限)(二)第一至六群組召集學校相關人員4人予以嘉獎1次，以慰辛勞。(三)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 WebHR 報局核辦。
- 六、成果報告請至國教輔導團網頁(<https://ceag.tyc.edu.tw/ceag/>)填報後下載彩色列印。成果報告填報說明可至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DovqNj>)查看：112成果報告上傳國教輔導團網頁操作教學.PPTX。

七、請各群組召集學校於本案最後一場研習活動結束(113年6月4日)後一個月內(6月28日)，彙整群組內下方說明之資料(寄)送至本校，向本校辦理經費核撥(結)作業。(一)群組召集學校之原始憑證正本、群組經費概算表正本、經費核撥總金額統一收據正本、經費核撥總金額收支結算表正本、支出憑證簿正本。(二)各承辦學校之原始憑證正本、統一收據影本、收支結算表正本。

八、檢附本案經費核定公文、實施計畫、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召集學校、獎勵建議表-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工作坊核結檢查表及支出憑證簿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